

1949年8月12日

日内瓦公约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

人民日报社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的决定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的决定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的决定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决定	6
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7
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43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73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1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
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約的决定
(1956年11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次会議通过)

1956年11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議决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决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約的同时，决定对该公約第十条作如下保留：

拘留伤者、病者或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的国家請求中立国或人道主义组织担任应由保护国执行的任务时，除非得到被保护人本国政府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將不承認此种請求为合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
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約的决定
(1956年11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次会議通过)

1956年11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議决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决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約的同时，决定对该公約第十条作如下保留：

拘留伤者、病者、遇船难者或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的国家請求中立国或人道主义組織担任应由保护国执行的任务时，除非得到被保护人本国政府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不承認此种請求为合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关于

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約的决定

(**1956年11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次會議通过)

1956年11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
會議決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决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約的同时，决定对该公約作如下
保留：

关于第十条：战俘拘留国請求中立国或人道主义組織擔
任应由保护国执行的任务时，除非得到战俘本国政府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將不承認此种請求为合法。

关于第十二条：在战俘拘留国將战俘移送至本公約的另
一締約国看管期間內，中华人民共和国認為原拘留国并不因
此解除对此等战俘适用本公約的責任。

关于第八十五条：关于战俘拘留国根据本国法律，依照
紐倫堡和东京国际軍事法庭审理战争罪行和違反人道罪行所
定的原則予以定罪的战俘的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第八
十五条規定的約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
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約的决定
(1956年11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次会議通过)

1956年11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次
会議决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 平民之日内 瓦公
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决定批准1949年 8 月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約的同时，認為有必要声
明：本公約虽不适用于敌占区以外的平民，因而不完全符合
人道主义的要求，但是，認為該公約符合占领区内以及某些
其他場合保护平民的利益，因此决定予以批准，并作如下保
留：

关于第十一条：拘留被保护人的国家請求中立国或人道
主义組織担任应由保护国执行的任务时，除非得到被保护人
本国政府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將不承認此种請求为合法。

关于第四十五条：在拘留被保护人的国家將被保护人移
送至本公約的另一締約国看管期間內，中华人民共和国認為
原拘留国并不因此解除对于此等被 保护 人 适用 本公約的責
任。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戰地
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約*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 条 尊重本公約.....	13
第二 条 本公約之适用.....	13
第三 条 非国际性之冲突.....	13
第四 条 中立国适用.....	14
第五 条 适用期間.....	14
第六 条 特別协定.....	14
第七 条 不得放弃权利.....	15
第八 条 保护国.....	15
第九 条 紅十字国际委員会之活动.....	15
第十 条 保护国之代替.....	16
第十一 条 和解程序.....	16

第二章 伤者与病者

第十二 条 保护及照顧.....	17
第十三 条 被保护人.....	17
第十四 条 身份.....	18
第十五 条 搜寻伤亡者 撤退.....	19
第十六 条 登記与轉送情报.....	19
第十七 条 关于死者之規定 墳墓登記处.....	20
第十八 条 居民之任务.....	21

* 引用时，可簡称：一九四九年日内瓦改善战地伤者病者境遇公约

譯者注

第三章 医疗队及医疗所

第十九条 保护.....	21
第二十条 医院船之保护.....	21
第二十一条 医疗所及医疗队保护之停止.....	22
第二十二条 不剥夺对医疗队及医疗所保护之情况.....	22
第二十三条 医院地带及处所.....	22

第四章 人 员

第二十四条 常任人員之保护.....	23
第二十五条 輔助人員之保护.....	23
第二十六条 救濟团体之人員.....	23
第二十七条 中立国之团体.....	24
第二十八条 留用人員.....	24
第二十九条 輔助人員之地位.....	25
第三十条 医疗及宗教人員之回国.....	25
第三十一条 回國人員之選擇.....	25
第三十二条 属于中立国人員之送回.....	26

第五章 建筑物及器材

第三十三条 建筑物及物資.....	26
第三十四条 救濟团体之財产.....	27

第六章 医疗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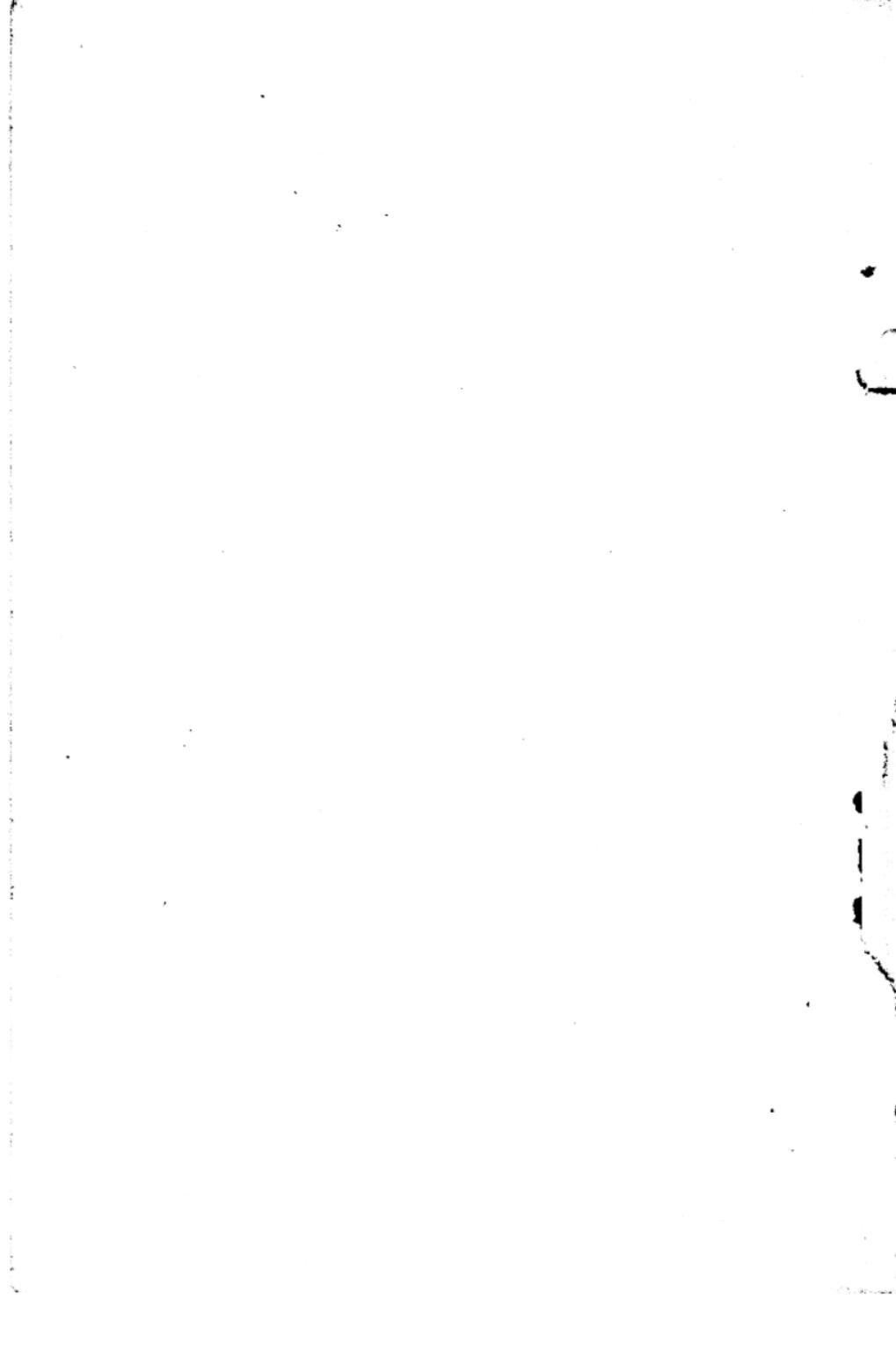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保护.....	27
第三十六条 医务飞机.....	27

第三十七条 在中立国上空之飞行	
伤者之降落.....	28
第七章 特殊标志	
第三十八条 本公約之标志.....	28
第三十九条 使用标志.....	29
第四十条 医务及宗教人員之辨別.....	29
第四十一条 輔助人員之辨別.....	29
第四十二条 医疗队及医疗所之标志.....	30
第四十三条 中立国医疗队之标志.....	30
第四十四条 使用标志之限制	
例外.....	30
第八章 公約之执行	
第四十五条 詳細执行	
預料不到之事件.....	31
第四十六条 禁止报复.....	31
第四十七条 傳播本公約.....	31
第四十八条 譯文实施規則.....	32
第九章 滥用及違約之取締	
第四十九条 刑事制裁	
一、守 則.....	32
第五十条 二、严重破約行为.....	32
第五十一条 三、締約国之責任.....	33
第五十二条 調查程序.....	33

第五十三条 标志之滥用.....	33
第五十四条 防止滥用.....	34

最后条款

第五十五条 文 字.....	34
第五十六条 签 字.....	34
第五十七条 批 准.....	34
第五十八条 生 效.....	35
第五十九条 与以前公約之关系.....	35
第六十条 加 入.....	35
第六十一条 加入之通知.....	35
第六十二条 立即生效.....	35
第六十三条 退 出.....	35
第六十四条 联合国登記.....	36
附件一 关于医院地帶及处所之协定草案.....	37
附件二 附屬武装部队之医疗及宗教人員之身分証...	40



下列签署之各国政府全权代表出席自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八月十二日在日内瓦举行之外交会议，为修訂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日内瓦订立之改善战地伤病军人境遇公约，议定如下：

第一章 总则

尊重本公约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本公约之适用

第二条 于平时应予实施之各项规定之外，本公约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所发生之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方不承认有战争状态。

凡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一部或全部被占领之場合，即使此项占领未遇武装抵抗，亦适用本公约。

冲突之一方虽非缔约国，其他曾签订本公约之国家于其相互关系上，仍应受本公约之拘束。设若上述非缔约国接受并援用本公约之规定时，则缔约各国对该国之关系，亦应受本公约之拘束。

非国际性之冲突

第三条 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之武装冲突之場合，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員，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員及因伤、病、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員在內，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別、出身、財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因此，对于上述人員，不論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 (甲)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別如各种謀杀、殘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 (乙) 作为人質；
- (丙) 損害个人尊严，特別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 (丁) 未經具有文明人类所認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規組織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二、伤者、病者，应予收集与照顧。

公正的人道主义团体，如紅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向冲突之各方提供服务。

冲突之各方应进而努力，以特別协定之方式，使本公約之其他規定得全部或部份發生效力。

上述規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第四条 中立国对于在其領土內所收容或拘禁之伤者、病者、医务人员、隨軍牧师及所發現之死者，应准用本公約之規定。

第五条 本公約应适用于落于敌人手中之被保护人，直至彼等最后遣返为止。

第六条 于第十、十五、二十三、二十八、三十一、三十六、三十七及五十二各条明文規定之协定之外，各締約国对其

中立国适用

适用期間

特別协定

認為需另作規定之一切事項得訂立特別協定。是項特別協定不得對本公約關於傷者、病者、醫務人員或隨軍牧師所規定之境遇有不利的影響，亦不得限制本公約所賦予彼等之權利。

除在上述或後訂之協定中有相反之明文規定，或衝突之一方對彼等採取更優待之措施外，傷者、病者、醫務人員及隨軍牧師，在本公約對其適用期間，應繼續享受是項協定之利益。

第七條 在任何情況下，傷者、病者、
醫務人員及隨軍牧師不得放棄本公約或上
條所述特別協定——如其訂有是項協定
——所賦予彼等之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條 本公約之適用應與保護國合
作並受其監察。保護國之責任為維護衝突
各方之利益。為此目的，保護國在其外交
或領事人員之外，得自其本國國民或其他中立國國民中指派
代表。上述代表應經其執行任務所在國之認可。

衝突各方對於保護國之代表之工作應盡最大可能予以便
利。

保護國之代表，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逾越本公約所界予
之任務，彼等尤須顧及其執行任務所在國之安全上迫切的
必要。僅遇有迫切的軍事需要時，始能作為一種例外及暫時的
措施而限制其活動。

第九條 本公約之規定並不妨礙紅十
字國際委員會或其他公正的人道主義組
織，在有關衝突各方之同意之條件下，從

事保护与救济伤者、病者、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之人道主义活动。

保护国之
代替

第十条 各締約國得隨時同意將根據本公約應由保護國負擔之任務，委託于具有公允與效能之一切保證之組織。

當傷者、病者，或醫務人員及隨軍牧師，不拘為何原因，不能享受或已停止享受保護國或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組織的活動之利益時，則拘留國應請一中立國或此種組織擔任依照本公約應由衝突各方指定之保護國所執行之任務。

若保護不能依此布置，則拘留國應在本條之規定之約束下，請求或接受一人道主義組織，如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提供服務，以擔任依本公約由保護國執行之人道主義的任務。

任何中立國或任何組織經有關國家邀請或自願提供服務而執行任務時，在行為上須對本公約所保護之人員所依附之衝突一方具有責任感，並須充分保證能適當執行其所負之任務，且能公允執行之。

各國間訂立特別協定，如其中一國因軍事關係，特別是因其領土之大部或全部被占領，以致該國與其他一國或其盟國談判之自由受限制，即或是暫時的，本公約上列規定不得因該項特別協定而有所減損。

凡本公約中提及保護國，亦適用於本條所指之代替組織。

和解程序

第十一条 保護國認為于被保護人之利益適宜時，尤其遇衝突各方對於本公約之適用與解釋意見有分歧時，應從事斡旋

以期解決分歧。